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安排與推廣及協助潛能開發課程等相關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依校務發展需求，分設本國語文、外國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位科技、健康休閒等課程分組，每組置召集人一名（均為無給職），協助中心規劃各組課程之教師名單與課務安排。各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委請校內符合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其中外國語文組、數位科技組及健康休閒組召集人，分別以語文訓練中心主任、圖書與資訊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兼任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召開會議包括：

（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課程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與各課程分組召集人組成，必要時得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暨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二）中心代表會議：審議中心重要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出席人員為中心主任、中心職員及各組召集人，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